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北府教特字第 1000093192 號函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本市相關資源，並協助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本市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本市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本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及相關機關代表。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三）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合計，應占前項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六、 本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八、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九、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